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52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本 24,361,490 股新股，总股本增加至 234,947,998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为人民币 234,947,998 元。相关事项及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号）。

此外，由于公司业务拓展需要，需增加经营电信业务的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58.650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94.7998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58.650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494.799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